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481号

罪犯蔡清流，男，1981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11月20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于2016年2月5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及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清流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，作出（2017）闽05刑终112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。2018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4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0年6月28日送达；2022年8月1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8月1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月2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2870.7分，合计获得3117.7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5月，获2320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700元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又是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 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清流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蔡清流卷宗4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